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09@gmail.com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0386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23800111號函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
費用常見問與答」，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請察照辦理。

說 明：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8
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11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詹永兆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2.5.02
收文第A0552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陳昱汝
電話：23959825#3061
電子信箱：yjchen@cd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1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訂之「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請惠予轉知所轄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本(112)年4月19日醫療應變組第138次會議決定辦理。
- 二、本次問與答修訂，於Q7增列醫事服務機構倘因不可歸責於機構之事由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申請補申報逾期未申報案件費用時，除應說明原因外，另應檢附機構補申報案件明細(含身份證字號、就醫日期、醫令代碼、醫令點數等內容，另以電子檔加密寄送)及切結書等文件，以作為主管機關核定費用依據；相關補申報案件明細格式及切結書範例另以附表2、3供參。
- 三、旨揭修訂文件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個案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原則項下供參。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指揮官 王必勝

裝



訂

線